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0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 年 4 月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4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6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8
五. 偿付能力信息	39
六. 其他信息	39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

(三) 注册地

上海

(四) 成立时间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及厦门分公司。各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施德林

(七) 客服电话和服务电话

客户服务，理赔报案和投诉电话：4008188888、8008203998

工作时间：人工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20:30，其他时间为语音留言。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1,414,883	184,770,586
应收利息	78,006,311	64,696,542
应收保费	90,687,978	88,001,827
应收分保账款	1,669,712	1,384,396
保户质押贷款	70,439,754	56,980,464
定期存款	696,046,142	291,582,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3,433,473	4,613,069,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62,591,995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1,428,100	203,060,163
固定资产	28,455,794	34,545,097
无形资产	5,164,947	5,372,572
独立账户资产	296,470,884	289,335,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74,892	-
其他资产	84,544,263	97,527,005
资产总计	7,782,229,128	5,930,326,24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6,910,776	7,447,3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3,999,215	58,749,862
应付分保账款	3,022,042	6,056,682
应付职工薪酬	46,562,556	38,854,353
应交税费	11,147,013	5,233,904
应付赔付款	3,240,244	4,627,735
应付保单红利	535,665,618	409,526,5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6,036,341	20,185,3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861,509	68,376,9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21,406	15,794,7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916,549,035	3,894,052,1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928,880	(17,251,442)
独立账户负债	296,470,884	289,335,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401,555
其他负债	71,516,600	60,052,861
负债合计	6,105,832,119	4,880,444,6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31,940,807	78,619,482
盈余公积	4,445,620	-
一般风险准备	4,445,620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35,564,962	(78,737,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397,009	1,049,881,6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2,229,128	5,930,326,241

(二) 利润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986,564,616	1,632,377,255
减： 分出保费	1,922,698	(4,868,77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3,515,485)</u>	<u>4,634,963</u>
已赚保费	1,998,157,403	1,632,611,063
投资收益	262,939,518	182,336,818
汇兑损益	<u>(13,759,060)</u>	<u>2,072,707</u>
其他业务收入	11,543,546	14,433,465
营业收入合计	<u>2,258,881,407</u>	<u>1,831,454,053</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59,562,242	56,689,807
赔付支出	140,401,752	131,674,49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u>100,001</u>	<u>2,968,888</u>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3,803,801	775,080,495
保单红利支出	104,158,909	82,937,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7,562	2,441,431
佣金支出	288,243,102	277,542,975
业务及管理费	497,232,507	448,703,90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u>198,925</u>	<u>2,936,121</u>
其他业务成本	<u>14,650,808</u>	<u>19,785,070</u>
营业支出合计	<u>2,171,361,757</u>	<u>1,788,950,261</u>
三、营业利润	87,519,650	42,503,792
加： 营业外收入	3,412,715	1,043,015
减： 营业外支出	<u>-</u>	<u>862,626</u>
四、利润总额	90,932,365	42,684,181
减： 所得税	<u>(32,261,718)</u>	<u>12,397,798</u>
五、净利润	<u>123,194,083</u>	<u>30,286,383</u>
六、其他综合收益	<u>(46,678,675)</u>	<u>(9,546,611)</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6,515,408</u>	<u>20,739,772</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83,341,870	1,618,436,39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5,850,955	10,542,617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	479,579	4,808,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3,821	14,433,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25,166,225</u>	<u>1,648,221,01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1,351,485	186,095,744
支出的再保业务现金	5,423,307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993,749	273,920,37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324,123	3,469,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93,388	252,354,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623	7,558,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26,627	79,887,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23,262,302</u>	<u>803,285,1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01,903,923</u>	<u>844,935,90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541,204	410,912,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629,749	177,441,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6,440	71,350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到期收到的现金	318,225,681	123,168,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81,443,074</u>	<u>711,593,09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6,103,737	1,788,899,634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459,290	13,996,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2,428	25,147,864
新增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718,023,223	169,158,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04,828,678</u>	<u>1,997,202,95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23,385,604)</u>	<u>(1,285,609,855)</u>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	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08,054)	2,072,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0,265	11,398,7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39,586	241,640,8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49,851	253,039,58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10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78,619,482	-	-	(78,737,881)	1,049,881,6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23,194,083	123,194,083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46,678,675)	-	-	-	(46,678,6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6,678,675)	-	-	123,194,083	76,515,40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	-	-	-	-	55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4,445,620	-	(4,445,62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445,620	(4,445,620)	-
三、本年末余额	1,600,000,000	31,940,807	4,445,620	4,445,620	35,564,962	1,676,397,00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2009 年(经重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88,166,093	(99,921,277)	588,244,816
以前年度调整	-	-	(9,102,987)	(9,102,987)
重述后年初余额	600,000,000	88,166,093	(109,024,264)	579,141,8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30,286,383	30,286,383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9,546,611)	-	(9,546,6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546,611)	30,286,383	20,739,772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	-	45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78,619,482	(78,737,881)	1,049,881,60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已执行了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该解释的执行现时对本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前年度调整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存出资本保证金中有人民币9,102,987元归属于独立账户资产，在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存出资本保证金重分类至公司账户，并相应调整了独立账户负债中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公司账户中的2009年年初未弥补亏损。

于2010年，管理层发现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不应重分类至公司账户，且独立账户负债中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在投连份额和单价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也不应该受到影响，亦不应对公司账户的2009年年初未弥补亏损产生影响。因此，管理层采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方式对2009年度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正。该修正使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的独立账户资产/负债增加人民币9,102,987元，并使公司账户中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2009年年初未弥补亏损减少同样金额。上述修正未对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利润表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10%	18%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按5年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禁止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期间等原因，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该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仍应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

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主要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短期健康险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险合同。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a)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本公司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本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某组产品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健康险和定期寿险)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转移了长寿风险的，本公司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就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本公司将按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 = 100% ×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若在未来本公司签定的再保险合约难以适用上述公式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施行。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再保险保单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分组标准及选取方法

本公司原则上将单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但对于产品组合，若该产品组合是固定搭配的，本公司将以单个产品组合为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和承保年份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采用有效保险金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法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b)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其他合理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边际率，并根据公司自身经验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c)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确定。死亡率的风险边际为 $1\%/ex$ 至 $1.5\%/ex$ 。 ex 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和女性疾病发生率等的风险边际为20%至30%。前三个保单年度的退保率风险边际为100%，以后各保单年度为20%。费用率的风险边际为8.5%。

（21）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3)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按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包括用于弥补保险风险及相关成本的保单费。保单费包括用于弥补保险成本的费用、管理费及退保费用。收取的除保单费和账户管理费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b)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

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b)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使用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本公司提取的税项需相关税务机关核定。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对 2010 年年底的准备金影响为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19,944,276 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2,747,459 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2,803,183 元，降低税前利润人民币 19,944,276 元。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2010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10年公司没有相关的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7、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存期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2,934,968	68,269,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4,111,174	154,313,632
5年以上	339,000,000	69,000,000
合计	696,046,142	291,582,63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501,278,520	2,743,212,344
金融债	583,616,297	828,972,042
企业债	478,257,668	713,113,883
权益工具		
基金	350,280,988	327,770,837
合计	1,913,433,473	4,613,069,106

可供出售债券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7,041,845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1,687,631	79,612,472
1年至2年(含2年)	170,429,099	345,678,896
2年至3年(含3年)	528,502,319	173,641,549
3年至4年(含4年)	138,789,734	449,331,918
4年至5年(含5年)	32,255,431	232,665,230
5年以上	354,446,426	3,004,368,204
合计	1,563,152,485	4,285,298,26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2,904,670,906	-
金融债	757,642,201	-
企业债	300,278,888	-
合计	3,962,591,995	-

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将部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并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3,648,702,742元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25,719,214元，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实际利率为3.05%至5.59%，预期能够收回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5,056,837,674元。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646,631,672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584,083,055

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金茂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	89,137,013
中国建设银行金茂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98,240,000	-
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21,760,000	21,760,000
中国银行浦东分行	定期存款	1年	89,156,700	-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年	112,271,400	92,163,150
			321,428,100	203,060,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0,185,386	9,642,769
本年收取	26,987,644	11,168,650
退保	(4,584,280)	(1,549,807)
其他	3,447,591	923,774
年末余额	<u>46,036,341</u>	<u>20,185,386</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主要是本公司的“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的账户价值。该团体年金保险期限为长期，为企业年金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投资服务，同时收取各项手续费。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缴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重疾以及到达年金领取年龄时，公司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2010年该团体年金保费收入为人民币26,987,644元，退保金为人民币4,584,280元。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376,994	107,349,466	120,864,951	-	54,861,5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94,790	-	(4,126,616)	-	19,921,4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94,052,172	1,612,427,054	532,776,049	57,154,142	4,916,549,0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251,442)	263,836,641	224,248,219	2,408,100	19,928,880
合计	<u>3,960,972,514</u>	<u>1,983,613,161</u>	<u>873,762,603</u>	<u>59,562,242</u>	<u>5,011,260,830</u>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47,135	153,717,285	149,587,426	-	68,376,9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60,193	-	1,265,403	-	15,794,7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86,471,930	1,333,672,575	471,358,417	54,733,916	3,894,052,1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982,902	142,247,644	171,526,097	1,955,891	(17,251,442)
合计	3,181,762,160	1,629,637,504	793,737,343	56,689,807	3,960,972,514

于2010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800,435	1,104,013	16,957,061	54,861,5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41,171	580,235	-	19,921,4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70,156,328	415,194,435	631,198,272	4,916,549,0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8,481,482)	234,175,206	74,235,156	19,928,880
总计	3,637,816,452	651,053,889	722,390,489	5,011,260,830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817,070	1,524,512	16,035,412	68,376,9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34,748	460,042	-	15,794,79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01,019,363	371,722,807	421,310,002	3,894,052,1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7,338,836)	166,467,223	63,620,171	(17,251,442)
总计	2,919,832,345	540,174,584	500,965,585	3,960,972,51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861,509	-	68,376,99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52,973	1,168,433	13,305,053	2,489,7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718,958	4,896,830,077	621,299	3,893,430,8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9,928,880	-	(17,251,442)
合计	93,333,440	4,917,927,390	82,303,346	3,878,669,168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98,258	2,681,7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51,416	12,505,55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1,497	147,450
风险边际		580,235	460,042
合计		19,921,406	15,794,790

7) 保险业务收入

➤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个险			
人寿险		64,112,318	64,980,202
年金险		657,822	705,262
健康险		317,980,720	252,624,592
意外伤害险		25,651,052	23,207,624
投资连结险		2,951,455	2,739,751
分红险		1,545,733,470	1,266,644,255
个险小计		1,957,086,837	1,610,901,686
团险			
人寿险		1,840,315	1,342,856
健康险		17,200,488	12,914,466
意外伤害险		10,436,976	7,218,247
团险小计		29,477,779	21,475,569
合计		1,986,564,616	1,632,377,255

➤ 保费收入按年期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趸缴业务	8,737,026	7,128,540
期缴业务首年	527,794,162	381,628,968
期缴业务续期	1,450,033,428	1,243,619,747
 合计	 1,986,564,616	 1,632,377,255

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原保险合同	(13,515,485)	4,634,963
其中：		
合理估计负债提取数	(14,016,635)	(2,510,479)
风险边际提取数	(420,499)	(90,467)
剩余边际提取数	921,649	7,235,909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32,992,474	 24,834,916

9)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384,240	170,392,3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81,725	-
定期存款	22,373,553	11,944,422
 合计	 262,939,518	 182,336,818

10) 赔付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赔款支出	29,648,737	56,925,467
死伤医疗给付	58,459,214	16,107,033
满期给付	8,303,800	7,854,200
年金给付	43,990,001	50,787,797
 合计	 140,401,752	 131,674,497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提取数	剩余边际提取数	小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006,423	120,193	-	4,126,61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769,136,965	43,471,628	209,888,270	1,022,496,86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142,646)	67,707,983	10,614,985	37,180,322
合计	732,000,742	111,299,804	220,503,255	1,063,803,801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29,147,146</u>
-----------	-------------------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提取数	剩余边际提取数	小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8,547)	(36,856)	-	(1,265,40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33,722,025	57,903,988	115,954,229	807,580,24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948,340)	63,881,550	10,832,446	(31,234,344)
合计	526,545,138	121,748,682	126,786,675	775,080,495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22,145,490</u>
-----------	-------------------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6,513	(229,03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45,863	(987,704)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047	(11,813)
风险边际	120,193	(36,856)
合计	4,126,616	(1,265,403)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12) 其他综合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未实现损失	(61,899,305)	(12,728,816)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之未实现收益的本年摊销金额(附注六、7)	(338,929)	-
与其他综合损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u>15,559,559</u>	<u>3,182,205</u>
 合计	 <u>(46,678,675)</u>	 <u>(9,546,611)</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师。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9351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控制

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必须以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为前提。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并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风险管理委员决策监督、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基本管理体系。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成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和执行适当的风险控制和相关的管理活动。在此之前，公司管理层指定了专门的部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来协调日常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将继续围绕经营目标，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此来满足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需要。

(二)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偏离于产品设计中承保假设的风险。本公司将其细分为三大部分：死亡风险、疾病风险、投保人行为风险。

就死亡风险而言，未来总体的死亡率发展和某年的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死亡率为重要考量因素。因此，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传染病、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

就疾病风险而言，未来总体的疾病发生率的发展、理赔金额大小、住院时间长短为重要考量因素。但疾病风险往往和宏观经济情况、产品特性有很强的关联，不是很容易估计。因此，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医疗体制的改变、宏观经济情况、产品特性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

就投保人行为风险而言，会受投保人中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主要通过产品设计，核保和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等。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以人民币进行业务经营，人民币亦为本公司的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值的资产会面临外汇风险。本公司的外币资产主要来源于外方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注入资金。本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和外汇管理局沟通申请外汇资本金的结汇，因此账面外汇资产金额占总资产金额的百分比很小，相关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本公司主要采用敏感性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国债收益率曲线以 50 基点单位平行变动。

(3) 权益风险

公司权益投资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市价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估算相关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再保险安排、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来应对操作风险，同时公司的合规部，内审部，法律部，财务部和精算部也紧密监控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确保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根据本公司销售前五名产品排名可以看出，本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分红产品。对于分红产品，本公司已拥有超过十年的销售历史，累积了相当的经验。该类产品在现有的保险费费率条件下，其所提供的保险利益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力，销售至今已拥有一定的销售规模。

单位：万元

排名	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中宏理财通终身寿险(分红型)	25,909	218 [*]
2	中宏聪明宝宝终身寿险(分红型)	19,182	184 [*]
3	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	15,370	869 [*]
4	中宏万事通两全保险(分红型)	10,220	2,270
5	中宏丰裕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9,689	3,085

注*中宏理财通终身寿险(分红型)，中宏聪明宝宝终身寿险(分红型)，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均已停售。其对应的新单保费收入为投保人为该产品选择中宏自动增额权益（IPO）所产生的新单保费。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披露 2010 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10 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实际资本（万元）	67,271
最低资本（万元）	32,506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4,76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63%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0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7%，相比 2009 年末减少 63%，偿付能力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主要由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本年末实际资本为 6.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6 亿元，增加幅度 9.7%，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股东增资，大大增加了公司的实际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另外本年度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未实现公允价值减少，导致实际资本减少。
- (2)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3.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98 亿元，增长幅度为 43.3%，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导致最低资本要求增长较快。

六. 其他信息

公司 2010 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通过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6 亿元。该项增资已于 2010 年 4 月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保监会于 2011 年 2 月批准公司总部由原址迁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6 楼，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正式迁入获批的新址。